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以組成港燈電力投資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規定，(a)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始終由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b)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否則不能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及(c)任何人士除非同時擔任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否則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因此，組成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的人士與組成本公司董事局（「本公司董事局」）的人士將一直相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由以下17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鄭祖瀛 (行政總裁)
陳來順
蔡偉民
王遠航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
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設立一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而本公司董事局設立四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與本公司董事局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下表提供董事局成員在該等委員會中所擔任之角色。

董事 董事局轄下 委員會	本公司				受託人－ 經理
	審核 委員會	薪酬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可持續 發展 委員會	審核 委員會
霍建寧		M			
鄭祖瀛				C	
陳來順					
蔡偉民				M	
王遠航					
李澤鉅			M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M				M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朱光超					
方志偉		M		M	
高寶華	M		M		M
關啟昌			M		
李蘭意	M		C		M
麥理思					
羅弼士	C	C			C

附註：

C 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局轄下委員會之成員

2025年7月1日